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路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蔡照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文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梁淑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方式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較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7. 「**動議**

- (a)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下，作出按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